



精选文章

附图在专利优先权认定中的作用：实务指南

本文探讨了附图在中国专利法下确立专利优先权时关键但常被忽视的作用。尽管书面说明书通常是评估两个技术方案是否属于“相同主题”的核心，但本文强调：若附图能够清楚且无歧义地披露所主张的技术方案，则其也可作为有效依据。通过实际案例研究，本文区分了附图中允许的形式修改与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并对何时可从附图（如结构关系或运动路径）中进行合理推导展开了细致探讨。本文为申请人及专利撰写者提供了实操指导，帮助其策略性地使用和修改附图而不损害优先权。

一、优先权的判断标准 - “相同主题”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关于优先权的规定，具备“相同主题”是优先权成立的标准之一。

审查指南进一步将“相同主题”细化为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四个要素相同，可以简称为“四要素原则”。其中，所谓“相同”并不意味着在文字记载或者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只要阐明了申请的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即可。

判断“相同主题”的核心在于，在后申请的技术方案能否从在先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且不限于文字记载，还包括说明书附图中可直接确定的内容。例如，如果在先申请的附图清晰展示了一个主题的技术特征，即使在先申请的文字未明确描述该技术特征，在后申请中包括该技术特征的主题和在先申请的主题仍可以被认定为相同主题。

判断在后申请是否能基于在先申请附图获得优先权，关键在于是否满足相同主题的要求，即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内容能够清楚地从在先申请附图以及整个申请文件中得到体现。如果

在先申请对技术方案的某些技术特征只作了笼统或者含糊的阐述，甚至仅仅只有暗示，但是在后申请却增加这一或者这些技术特征的详细叙述，以至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认为该技术方案不能从在先申请中直接和毫无疑义地得出，则在先申请不能作为在后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二、附图与优先权的关系

附图作为专利申请文件的一部分，附图能够作为享受优先权的依据，附图有助于判断技术方案在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中是否完整地体现了相同主题，因此，在判断是否享有优先权时，附图可作为重要的参考内容之一。

如果在先申请的附图已经清楚地展示了技术方案中结构部件等关键信息，那么在后申请的附图应当与在先申请的附图保持一致或者能够体现相同主题的技术方案，这样才能更好地支持优先权的主张。如果在先申请的附图中缺少了某些关键部件的展示，而在在后申请中才补充了这些内容，可能会对优先权的认定产生影响。例如，在一个关于电池的专利中，在先申请的文字和附图没有展示冷却系统的关键部件，而在在后申请中才加入这部分内容，那么对于冷却系统相关技术方案的优先权主张就不能认定。

三、附图的修改对优先权的影响

3.1、附图形式修改对优先权的影响

如果在后申请的附图只是形式上的修改，并没有改变技术方案的实质内容，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依然具有相同主题，不会影响享有优先权。

案例 1

申请人 A 在先申请一项关于新型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输送机构包括多个部件，附图展示多个部件的结构和连接关系。申请人 A 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且申请人对附图进行以

下修改：1、加粗附图中某些部件的线条，使部件结构更加清晰；2、调整附图中的标注，便于理解和有利于规范性；3、调整附图尺寸比例，使整个输送机构的展示更加协调。

针对附图的修改内容，审查员在审查优先权时认为：线条加粗、标注调整和尺寸比例的改变都属于形式上的修改，这些修改没有改变输送机构的结构、部件的连接关系以及技术方案的实质内容。

因此，附图的形式修改目的是为了更加清晰展示技术方案，便于理解和审查，不影响优先权的认定，在后申请的整个技术方案仍然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3.2、附图实质修改对优先权影响

如果附图的修改涉及技术方案的实质内容，这种改变属于对技术方案的实质性修改，会超出修改范围，使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不具有相同主题，则会对优先权的认定产生影响，导致在后申请不能完全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案例 2

申请人 B 在先申请了一项关于新型电子设备的专利，附图中展示了一个电子设备的外观和部分内部电路，其中，电子设备的外壳形状为长方形，内部电路包括基本的电源模块和控制模块。申请人 B 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且申请人对附图进行了以下修改：1、将电子设备的外壳形状从长方形改为圆形；2、在内部电路中增加了一个新的功能模块，例如，无线通信模块；3、修改了部分电路连接关系，用于匹配新增功能模块的功能。

针对附图的修改内容，审查员在审查优先权时认为：1、外壳形状的改变属于对产品外观的实质性修改；2、新增的无线通信模块及其连接关系属于对技术方案的实质性补充，这些修改超出了在先申请附图所展示的技术方案范围。因此，新增的无线通信模块及其相关电路连接关系不能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是与在先申请附图一致的部分（如基本的电源模块和控制模块）仍然享有优先权。

四、附图推导的内容对优先权的影响

在优先权认定中，可以通过附图的技术特征推导得出技术方案，不能因其在说明书中没有相应的文字描述而一概拒绝。在认定相同主题的基础上，应该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认知出发，考虑附图中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发明内容的实质，可根据附图技术特征可以毫无疑义推导出的内容加入权利要求书中，但不得超过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其中，依据附图“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的标准具体表现为：第一，根据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可以对内部结构和相对位置关系等进行定性推导，但不包括尺寸、比例等定量的推导；第二，根据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充分理解和表达附图的含义，使在后申请修改的文字内容与在先申请的附图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且不能过多引入其他无关技术特征。

4.1、位置、连接关系

若在先申请附图通过视图组合或局部放大图隐含公开或明确显示了部件的相对位置、连接关系，即使文字描述未完全对应，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附图中直接、毫无疑义地推断或确定连接关系，在后申请可通过具体化连接关系方式进行补充，使在后申请的文字描述与在先申请的附图能够完全对应，通常不影响优先权。

案例 3

参考《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3.2.1，在某机械装置中，在先申请附图清晰显示齿轮与传动轴的啮合位置，在后申请权利要求书直接引用该连接关系，被认定享有优先权。但是，如果在后申请新增了“可拆卸连接”等附图中未体现的技术特征，该部分内容无法主张优先权。

4.2、结构特征

若在先申请附图中已通过视图或局部细节明确显示形状、轮廓、尺寸等结构特征，即使文字描述未完全覆盖，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附图中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结构特征，

则在后申请关于具体化的结构特征不影响优先权的认定。

其中，附图中轮廓、尺寸比例等需要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唯一确定的程度。例如：特定形状的凹槽、孔位；或者，对称或非对称布局的部件等。但是，如果引入新的结构要素，结构特征的具体化会超出在先申请附图的公开范围，则可能影响优先权的认定。

案例 4

如图 1 所示，在先申请的说明书记载：由刀口部分 28-A 和刀口部分 28-B 通过上半部刀口结合处 56A 和下半部刀口结合处 56B 形成的一圈刀口。本领域技术人员由此可以毫无疑义地推断出，在先申请中还记载了外环内侧设置一圈刀口、内环外缘相应设置一圈凹槽，且设于外环开口两端的上半部刀口和下半部刀口为单层刀口的技术方案。因此，在后申请中关于“单刀单槽”的技术方案能够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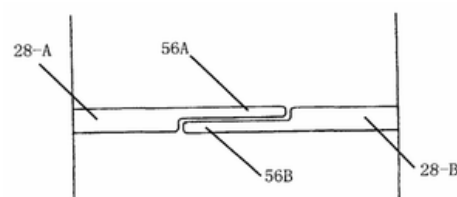


图 1

4.3、运动方式

如果在先申请附图通过多视图或剖视图展示了部件的运动轨迹、驱动方式、状态变化或动态原理，例如，旋转部件的转动方向、线性移动的路径、运动轨迹等需通过附图箭头、标注或配套说明进行显示，即使未明确文字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通过附图推导出运动方式，在后申请对运动方式的具体描述不影响优先权。

案例 5

在某自动化机械臂案例中，在先申请附图用箭头标明了关节运动顺序，如图 2 所示，在先申请的附图可以看出：双头箭头 A 表示臂 41 的线性运动轨迹，双头箭头 B 表示臂 41 的旋转运动，通过双箭头 A 和双箭头 B 显示臂 41 的复合运动轨迹，从而明确显示臂 41 在搬运腔室 32 内的运动顺序。

结合在先申请的附图和说明书的文字，可以毫无疑问确定“延伸臂 41' 带动臂 41 沿导轨 43 移动至腔体 32，臂 41 可相对于延伸臂 41' 转动”，且此为唯一确定的技术方案，则在后申请可主张该运动顺序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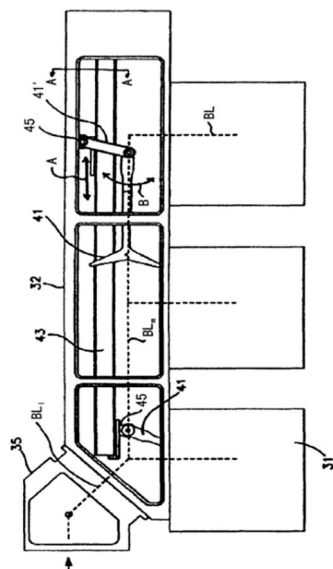


图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先申请的附图箭头、标注需要便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且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地，1、直线箭头通常表示传送带、气缸伸缩等平移或线性运动轨迹；2、弧形箭头通常表示机械臂关节、齿轮传动等旋转或摆动运动轨迹；3、连续箭头或带数字的箭头通常表

示装配或拆卸流程等多步骤顺序，例如，在某自动化机械臂专利中，在先申请附图通过箭头标注“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的屈伸顺序，在后申请关于“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依次动作”的技术方案能够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五、总结

1、在后申请的形式修改没有修改超范围，不会影响优先权；在后申请的实质修改会修改超范围，可能导致优先权丧失；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在先申请的技术方案，在后申请根据在先申请的附图推导并补充位置连接关系、结构特征和运动方式，不会超出修改范围，通常不影响优先权。

2、基于附图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的核心在于，在后申请的技术方案是否已通过在先申请的附图明确显示或可合理推断，且未超出相同主题的范围。

因此，申请人需要谨慎对待附图的修改和推导，依据修改超范围的标准作为优先权判断相同主题的依据，确保在后申请的修改内容在合理范围内，以保证优先权的有效性。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刘国萍

专利代理师

刘国萍女士擅长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各类审查意见的答复、复审、咨询、专利挖掘、布局、案前检索、专利无效分析、防侵权分析、主题检索等检索业务，在通用机械、新能源电池、车辆、医疗器械、继电器、小家电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服务经验，目前已处理国内新申请案件700余件，审查意见与复审300余件。